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工作指引

[2022] 3号

2022年8月9日

"一网通投"工作指引

(-)

一、关于试点期内相关项目招标活动的安排

根据"一网通投"改革试点工作安排,对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15 日期间发布招标公告(尚未开标)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参照附件 1 及时发布《紧急通知》,相关项目的招标人按项目不同情况参照附件 2 或附件 3 及时发布澄清,确保"一网通投"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一)目前已超出文件下载期的

已超出文件下载期的,招标人参考附件2发布澄清。

(二)目前还在文件下载期的

目前还在文件下载期的,招标人参考附件3发布澄清。

(三)目前拟发布公告的

尚未发布招标公告的,应在招标公告中要求潜在投标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并解密。

二、关于公告的修改

对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做以下修改:

- (一)招标文件中第 4 部分"4.招标文件获取"修改方式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荆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手移动数字证书(标证通)(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或电子营业执照(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电子营业执照招投标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 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手移动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 拒收其投标文件。

- (二)招标文件中第5部分"5.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 方式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
-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手移动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三、关于招标文件的修改

对于招标文件中"1.10 投标预备会"、"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文件的加密"、"开标时间和地点" 相关内容的修改,参见《荆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 标文件示范文本(未预审"一网通投"版)》(见附件 4)。标 准文本的招标文件及公告修改由新点公司予以修改。澄清、 答疑、通用版本等非标准文本中相关内容由各公共资源交易 监督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醒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予以 修改。

四、工作保障

对因实施"一网通投"而对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活动组织需要予以政策咨询的,请联系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

局。联系人: 樊庸, 联系电话: 0716-8262095; 对因实施"一网通投"而对中心发布公告等服务工作需要咨询协助的, 请联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 朱海东, 联系电话: 0716-8217527; 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存在疑问的, 请咨询国泰新点公司技术人员, 电话: 15272326696。对电子营业执照注册及使用存在疑问的, 请咨询上海普华公司技术人员, 电话: 010-86355313、15921121850。

五、"一网通投"案例制作

各地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应指导协调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作相关案例,案例数量不低于三个,案例原则上应覆盖主体注册、文件编制、文件递交及开标解密等环节。对相关环节除以相应市场主体角度截图外,还可采用录屏、视频拍摄等方式制作佐证材料。

附件: 1.紧急通知

- 2.关于 XX 项目的澄清
- 3.关于 XX 项目的澄清
- 4.《荆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未预审"一网通投"版)》